

115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

護理科

積分採計項目	積分上限	積分項目核分準則
志願序	26	【30志願序】每5志願為一級別，共分六個級別 1-5：26分、6-10：25分、11-15：24分、16-20：23分、21-25：22分、26-30：21分
多元學習表現【服務學習】	15	擔任班級幹部、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2分，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，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，每滿1小時得0.25分。(採計5月14日前)
多元學習表現【競賽】	7	國際性、全國性及區域及縣(市)競賽項目：7-1分
技藝優良	3	(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擇優採計) 100-90：3分、89-80：2.5分、79-70：1.5分、69-60：1.0分
弱勢身分	3	【低收入戶】：3分 【中低收入戶、支領失業給付、特殊境遇家庭】：1.5分 (符合一項即可)
均衡學習	21	採計健康與體育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四領域學習成績四項領域中任何三項領域「5學期平均成績」皆達60分以上得21分，二項領域「5學期平均成績」皆達60分以上得14分，一項領域「5學期平均成績」皆達60分以上得7分。
國中教育會考	32	【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自然、社會】 A++、A+、A、B++、B+、B、C 6.4分、6分、5分、4分、3分、2分、1分
寫作測驗	1	【寫作測驗】分六級 6級、5級、4級、3級、2級、1級 1分、0.8分、0.6分、0.4分、0.2分、0.1分
總積分上限	101	
備註	●多元學習表現積分以“服務學習+競賽”積分合計，上限為15分。	

115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 應外科、餐管科、美保科、老服科

積分採計項目	積分上限	積分項目核分標準
志願序	26	【30志願序】每5志願為一級別，共分六個級別 1-5：26分、6-10：25分、11-15：24分、 16-20：23分、21-25：22分、26-30：21分
多元學習 表現	15	擔任班級幹部、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2分，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，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，每滿1小時得0.25分。
多元學習 表現	7	國際性、全國性及區域及縣(市)競賽項目：7-1分
技藝優良	3	(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擇優採計) 100-90：3分、89-80：2.5分、 79-70：1.5分、69-60：1.0分
弱勢身分	3	【低收入戶】：3分【中低收入戶、支領失業給付、 特殊境遇家庭】：1.5分(符合一項即可)
均衡學習	21	採計健康與體育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四領域學習成績 四項領域中任何三項領域「5學期平均成績」皆達60分以上得21分，二項領域「5學期平均成績」皆達60分以上得14分，一項領域「5學期平均成績」皆達60分以上得7分。
寫作測驗	1	【寫作測驗】分六級 6級、5級、4級、3級、2級、1級 1分、0.8分、0.6分、0.4分、0.2分、0.1分
總積分上限	69	
備註		多元學習表現積分以「服務學習+競賽」積分合計，上限為15分。